

## 涉执房地产处置司法评估报告

估价报告编号：赣地源[司抚房估] (2022) 字第 0901 号

估价项目名称：广昌县人民法院执行曾富令与赖必鑫、陈露路合同、

无因管理、不当得利纠纷一案涉及广昌县盱江镇新

亭 106 号 2 单元 702 室一处住宅房地产价值评估

估价委托人：广昌县人民法院

房地产估价机构：江西地源土地房地产评估规划测绘有限公司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高彬彬 注册号：3620060048

章瑜 注册号：3620160026

估价报告出具日期：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



# 江西地源土地房地产评估规划测绘有限公司

地址：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 1376 号办公楼 1726、1810 室  
电话：(0791) 82177808 邮编：330038 传真：(0791) 82177805

## 致估价委托人函

广昌县人民法院：

承蒙委托，我公司对位于广昌县盱江镇新亭 106 号 2 单元 702 室一处住宅房地产进行了估价，价值时点为 2022 年 9 月 20 日，估价对象房屋建筑面积为 147.22 平方米，分摊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25.57 平方米。本次估价目的是为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提供参考依据。

我公司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房地产估价规范》、《关于印发〈涉执房地产处置司法评估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中房学[2021]37 号）的要求，遵循估价原则，按照估价工作程序，依据贵方提供的相关资料，选用比较法，通过综合分析影响房地产价格因素，进行认真测算，确定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 2022 年 9 月 20 日满足全部假设和限制条件下的市场价值为 70.08 万元，人民币大写：柒拾万零捌佰元整，具体详见《评估结果一览表》。

### 特别提示：

1. 本报告仅限于估价委托人广昌县人民法院执行曾富令与赖必鑫、陈露路合同、无因管理、不当得利纠纷一案使用，不作他用。
2. 本估价报告的全文为一个不可分割的整体，报告使用者请详细查阅本报告的估价师声明、估价的假设与限制条件、房地产估价结果报告，以对本报告有一个全面正确的了解。

江西地源土地房地产评估规划测绘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甘志强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

## 评估结果一览表

序号	估价对象名称	不动产权证书号	权利人	坐落	房屋楼层	用途	建筑面积(平方米)	单位面积价格(元/平方米)	评估总价(万元)	备注
1	新亭 106 号 2 单元 702 室	赣(2016)广昌县不动产权第 0000335 号	赖必鑫	广昌县盱江镇新亭 106 号 2 单元 702 室	7/7	住宅	147.22	4760	70.08	-



# 江西地源土地房地产评估规划测绘有限公司

地址：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 1376 号办公楼 1726、1810 室  
电话：(0791) 82177808 邮编：330038 传真：(0791) 82177805

## 报 告 目 录

估价师声明 .....	1
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 .....	2
估价结果报告 .....	5
一、估价委托人 .....	5
二、房地产估价机构 .....	5
三、估价目的 .....	5
四、估价对象 .....	5
五、价值时点 .....	7
六、价值类型 .....	7
七、估价原则 .....	7
八、估价依据 .....	8
九、估价方法 .....	9
十、估价结果 .....	10
十一、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	11
十二、实地查勘期 .....	11
十三、估价作业日期 .....	11
附件 .....	12
1、委托书复印件	
2、估价对象区域位置图	
3、估价对象实地查勘情况和相关照片	
4、估价对象权属证明复印件	
5、房地产估价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6、房地产估价机构备案证书复印件	
7、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估价资格证书复印件	





## 估价师声明

我们郑重声明：

1、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在估价报告中对事实的说明是真实和准确的，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2、估价报告中的分析、意见和结论是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独立、客观、公正的专业分析、意见和结论，但受到估价报告中已说明的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

3、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与估价报告中的估价对象没有现实或潜在的利益，与估价委托人及估价利害关系人没有利害关系，也对估价对象、估价委托人及估价利害关系人没有偏见。

4、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房地产估价基本术语标准》(GB/T50899—2013)和《房地产估价规范》(GB/T50291—2015)的规定进行估价工作，撰写估价报告。

5、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已对本估价报告的估价对象进行了实地查勘。



## 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

### 1、一般假设

(1) 估价对象产权明晰，手续齐全，可在公开市场上自由转让。

(2) 估价委托人提供了估价对象的《不动产权证书》，我们对权属证书上记载的权属、面积、用途等资料进行了审慎检查、但未予以核实，在无理由怀疑其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情况下，假定估价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3) 买卖双方的交易目的都是追逐自身最大经济利益，在适当的期间完成谈判和交易，洽谈交易期间物业价值将保持稳定。

(4) 交易双方都具有完全市场信息，对交易对象具有必要的专业知识，不考虑特殊的附加出价。

(5) 市场供应关系、市场结构保持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或实质性改变。

(6) 估价师已对估价对象的权属、面积、用途等资料进行了检查，在无理由怀疑其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且未予核实的情况下，本次估价所依据的估价对象权属、面积、用途等资料，以估价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为准，若提供的资料失实或有任何隐匿，本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7) 我们已对本评估报告中的估价对象进行了实地查勘，但对估价对象的现场勘察仅限于其外观和使用现状，对房屋安全、质量缺陷及环境污染等影响估价对象价值或价格的重大因素给予了关注，在无理由怀疑估价对象存在安全隐患且无相应的专业机构进行鉴定、检测的情况下，本次估价以估价对象不存在安全隐患、无重大环境污染并处于完好状态并达到估价委托人所提供的使用功能为假设前提。

(8) 由于估价委托人告知没有租赁权、抵押权、典权等他项权利的限制，





且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无法知晓其真实性，故本次估价以估价对象没有他项权利限制为假设前提。

(9) 估价人员在评估过程中未能关注到估价对象是否存在欠缴税金及相关费用（如税收、物业费、水电气费等），且人民法院未明确存在欠缴税金及相关费用，本次评估假定评估对象不存在欠缴税金及相关费用。

## 2、未定事项假设

本次估价对象无未定事项，无未定事项假设。

## 3、背离事实假设

估价对象于价值时点已被广昌县人民法院查封，本次评估未考虑估价对象查封等对评估价格的影响。

## 4、不相一致假设

本次估价对象无不相一致事项，无不相一致假设。

## 5、依据不足假设

本次估价无依据不足事项，无依据不足假设。

## 6、估价报告使用限制

(1) 价值时点后，估价报告有效期内估价对象的质量及价格标准发生变化，并对估价对象估价价值产生明显影响时，不能直接使用本估价结论。

(2) 本报告估价结果仅作为委托方在本次估价目的下使用，不得做其他用途。未经本估价机构和估价人员同意，估价报告不得向委托人、申请执行人、被执行人及报告审查部门以外的单位及个人提供，凡因使用估价报告不当而引起的后果，估价机构和估价人员不承担相应的责任。

(3) 本估价报告的全部或其部分内容不得发表于任何公开媒体上，报告解释权为本评估机构所有。

(4) 本次估价结果受价值时点的限制，且本估价报告使用期限自估价报



告出具之日2022年9月29日起为壹年，即估价报告使用期限截止到2023年9月28日。若报告使用期限内，房地产市场、建筑市场或估价对象自身状况发生重大变化，估价结果也需做相应调整或委托估价机构重新估价。

(5) 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和评估报告载明的用途、使用人、使用期限等使用范围使用评估报告。否则，房地产估价机构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依法不承担责任。

## 7、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评估结果仅为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服务，不是评估对象处置可实现的成交价格，也不应当被视为对评估对象处置成交价格的保证。

(2) 财产拍卖或者变卖之日与价值时点不一致，可能导致评估结果对应的评估对象状况、房地产市场状况、欠缴税费状况等与财产拍卖或者变卖时的相应状况不一致，发生明显变化的，评估结果应当进行相应调整后才会使用。

(3) 在评估报告使用期限或者评估结果有效期内，评估报告或者评估结果未使用之前，如果评估对象状况或者房地产市场状况发生明显变化的，评估结果应当进行相应调整后才会使用。

(4) 委托方未明确评估对象交易税费负担方式，根据估价人员调查，一般交易税费处理方式主要为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由转让人和权利人各自负担或全部由权利人负担；对财产处置过程中发生的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律师费等财产处置费一般处理方式是依据法律、法规，应由被执行人缴纳，但未缴清的相关费用，从拍卖款中扣除缴纳。故本报告估价结果没有考虑快速变现、税费转嫁等特殊交易方式及财产处置费用对房地产估价结果的影响。

(5) 本次估价结果为含地板、橱柜等固定设施的房地产价格，不含桌子、床等可移动设施的资产价格。





江西地源土地房地产评估规划测绘有限公司

地址：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 1376 号办公楼 1726、11810 室

电话：(0791) 82177808 邮编：330038 传真：(0791) 82177805

## 估价结果报告

### 一、估价委托人

估价委托人：广昌县人民法院

地址：广昌县站前路广昌县第二小学对面

联系人：上官骏

联系人电话：13807945788

邮编：344900

### 二、房地产估价机构

估价机构：江西地源土地房地产评估规划测绘有限公司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 1376 号

资质等级：壹级

证书编号：赣建房评字 59 号

法定代表人：甘志强

联系人：章瑜

联系电话：(0794) 2189668

### 三、估价目的

为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提供参考依据。

### 四、估价对象

#### 1、估价对象概况

估价对象为一处住宅房地产，位于广昌县盱江镇新亭 106 号 2 单元 702 室，根据委托方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不动产权证书号为赣（2016）广昌县不动产权第 0000335 号，房屋建筑面积为 147.22 平方米，分摊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25.57 平方米，权利人为赖必鑫，房屋用途为住宅，房屋权利性质为商品房，土地权利性质为出让。





## 2、土地基本状况

根据委托方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不动产权证书号为赣（2016）广昌县不动产权第 0000335 号，估价对象分摊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25.57 平方米，土地权利类型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土地权利性质为出让，土地用途为城镇住宅用地，土地使用期限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83 年 10 月 31 日止，于价值时点剩余土地使用年限为 61.1 年。根据估价师现场查勘，估价对象位于广昌县盱江镇新亭 106 号 2 单元 702 室，估价对象所在土地四至为东至建设西路、南至菜地、西至民宅、北至菜地，土地形状规则，土地开发程度为红线外“六通”（即通路、通电、通水、排水、通讯、供气）及红线内“六通一平”（即通路、通电、通水、排水、通讯、供气及场地平整）。

## 3、建筑物基本状况

根据委托方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及估价人员现场勘查，估价对象名称、不动产权证书号、权利人、坐落、房屋用途、建筑面积、房屋结构、房屋楼层、建筑年代等详见下表 1。

表 1 房屋权益状况一览表

估价对象名称	不动产权证书号	权利人	坐落	房屋用途	建筑面积(平方米)	房屋结构	房屋楼层	建筑年代
新亭 106 号 2 单元 702 室	赣（2016）广昌县不动产权第 0000335 号	赖必鑫	广昌县盱江镇新亭 106 号 2 单元 702 室	住宅	147.22	框架和砖混结构	7/7	2013 年

其装修情况详见表 2:

表 2 房屋实体状况表

估价对象名称	建筑面积(平方米)	用途	结构	建筑年代	房屋层数	装修情况
新亭 106 号 2 单元 702 室	147.22	住宅	框架和砖混结构	2013 年	7/7	估价对象现状为住房，外墙涂料面，入户门为防盗门，地面贴瓷砖，厨房、卫生间、阳台内墙贴瓷砖，客厅餐厅天花板吊顶刮仿瓷，铝合金防盗窗，房屋的结构、水电、设施设备等未见明显质量缺陷，天花板有部分霉变，建筑物维修养护一般，通风采光较好。

估价对象所在区域内交通便利，居民购物、出行较方便，该小范围区域



公建设施及市政设施较完善，生活配套设施较好。

根据估价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及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现场调查，至价值时点，估价对象已被广昌县人民法院查封，本次评估未考虑估价对象查封等对评估价格的影响。

### 五、价值时点

估价师于2022年9月20日现场查勘，根据现场查勘之日确定价值时点为2022年9月20日。

### 六、价值类型

本次评估的市场价值是指估价对象于2022年9月20日，在本次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下形成的客观合理价格，即市场价值。

### 七、估价原则

本次估价过程中，遵循的主要原则有：

#### 1、合法原则

合法原则要求房地产估价应以估价对象的合法权益为前提进行。合法权益包括合法产权、合法使用、合法处分等方面，在合法产权方面，应以房地产权属证书和有关证件为依据；在合法使用方面，应以城市规划、土地用途管制等为依据；在合法处分方面，应以法律、法规或合同等允许的处分方式为依据；在其他方面，如评估出的价格必须符合国家的价格政策。

#### 2、最高最佳使用原则

所谓最高最佳利用是估价对象一种最可能的使用，这种最可能的使用是法律上允许、技术上可能、财务上可行、经过充分合理的论证，并能给予估价对象带来最高价值的使用。它的一种具体表现，是以能使估价对象获利最多的用途和开发强度来衡量。这是因为在房地产市场中，每位房地产拥有者在主观上都试图充分地发挥房地产的潜力，采用最高最佳利用方式，取得最





大的收益。

### 3、价值时点原则

房地产市场是不断变化的，房地产价格具有很强的时间性，它是某一时点上的价格。在不同时点，同一宗房地产往往会有不同的价格。价值时点原则是指求取某一时点上的价格，所以在评估一宗房地产的价格时，必须假定市场停止在价值时点上，同时估价对象房地产的状况通常也是以其在该时点时的状况为准。

### 4、独立、客观、公正原则

独立、客观、公正原则要求房地产估价师站在中立的角度上，评估出对各方当事人来说均是公平合理的价格。

### 5、替代原则

根据市场运行规律，在同一商品市场中，商品或提供服务的效用相同或大致相似时，价格低者吸引需求，即有两个以上互有替代性的商品或服务同时存在时，商品或服务的价格中经过相互影响与比较之后来决定。房地产价格也遵循替代规律，受其它具有相同使用价值的房地产，即同类型具有替代可能的房地产价格所牵制。换言之，具有相同使用价值、替代可能的房地产之间，会相互影响和竞争，使价格相互牵制而趋于一致。

## 八、估价依据

- 1、《房地产估价规范》(GB/T50291—2015)；
- 2、《房地产估价基本术语标准》(GB/T50899—2013)；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二号，2019年8月26日第三次修正）；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二号，2019年8月26日第三次修正)；



5、《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年4月21日国务院第132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6、《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5号，2020年5月28日颁布，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7、《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6号，2016年7月2日）；

8、《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18〕15号，2018年9月1日起施行）；

9、《司法鉴定程序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132号，2016年3月2日）；

10、《最高人民法院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中国土地估价师与土地登记代理人协会 中国房地产估价师与房地产经纪人学会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 中国珠宝玉石首饰行业协会关于印发〈人民法院委托评估工作规范〉的通知》（法办〔2018〕273号）；

11、《关于印发〈涉执房地产处置司法评估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中房学〔2021〕37号）；

12、广昌县人民法院出具的《委托书》〔（2022）赣1030执恢108号〕；

13、委托方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

14、估价人员现场勘察、市场调查所取得的资料。

## 九、估价方法

### 1、估价方法的确定

根据《房地产估价规范》等，通行的评估方法有比较法、收益法、剩余法、成本法等。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在认真分析所掌握的资料并对估价对象进行实地勘察后，根据估价对象的特点及本身的实际情况，遵照国家标准《房





地产估价规范》，分析如下：

(1) 比较法：估价对象作为住宅物业，当地类似物业很多，且区域内房地产交易市场上该类物业交易案例多，因此可采用比较法进行评估。

(2) 收益法：估价对象为广昌县住宅物业，该物业类型一般以出售或自住为主，租赁案例较少，同时当地租售比较低，其租金水平难以真实反映当地实际房价情况，故难以采用收益法。

(3) 成本法：估价对象为楼房的一部分，不是独立开发建设的整体房地产，故不适宜以采用成本法。

(4) 假设开发法：估价对象属已建成物业，本次估价是以现状用途使用对其价值最为有利为前提进行估价，不适宜更新改造、改变用途、重新开发，故不适宜采用假设开发法。

根据估价对象的特点及本身的实际情况，遵照国家标准《房地产估价规范》，经研究，在此次评估中，选取比较法作为本次估价采用的基本方法来求取估价对象价值。

## 2、本次选用估价方法技术路线

收集相类似房地产有关市场交易的资料，经过交易状况调整、市场状况调整、区位状况调整、实物状况调整、权益状况调整后，测算估价对象的比较价格。

## 十、估价结果

根据估价目的，遵循估价原则，按照估价工作程序，运用科学的估价方法，仔细考察估价对象的建筑特征及使用和维护情况，经过全面而细致的测算，并结合估价经验和对影响物业价值的因素分析，确定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 2022 年 9 月 20 日的市场价值为 70.08 万元，人民币大写：柒拾万零捌佰元整，具体详见《估价结果汇总表》。



# 江西地源土地房地产评估规划测绘有限公司

地址：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 1376 号办公楼 1726、1810 室  
电话：(0791) 82177808 邮编：330038 传真：(0791) 82177805

## 估价结果汇总表

币种：人民币

估价对象及结果		估价方法及结果	比较法	估价结果
估价对象	总价(万元)		70.08	70.08
	单价(元/平方米)		4760	4760
汇总评估价值			70.08	

### 十一、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 参加估价的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姓名	注册号	签名	签名日期
高彬彬	3620060048		2022年9月29日
章瑜	3620160026		2022年9月29日

### 十二、实地查勘期

2022年9月20日

### 十三、估价作业日期

2022年9月20日至2022年9月29日

复印无效





# 江西地源土地房地产评估规划测绘有限公司

地址：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 1376 号办公楼 1726、1810 室  
电话：(0791) 82177808 邮编：330038 传真：(0791) 82177805

## 附 件

- 1、委托书复印件
- 2、估价对象区域位置图
- 3、估价对象实地查勘情况和相关照片
- 4、估价对象权属证明复印件
- 5、房地产估价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 6、房地产估价机构备案证书复印件
- 7、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估价资格证书复印件



# 江西省广昌县人民法院

## 委托书

(2022)赣 1030 执恢 108 号

江西地源土地房地产评估规划测绘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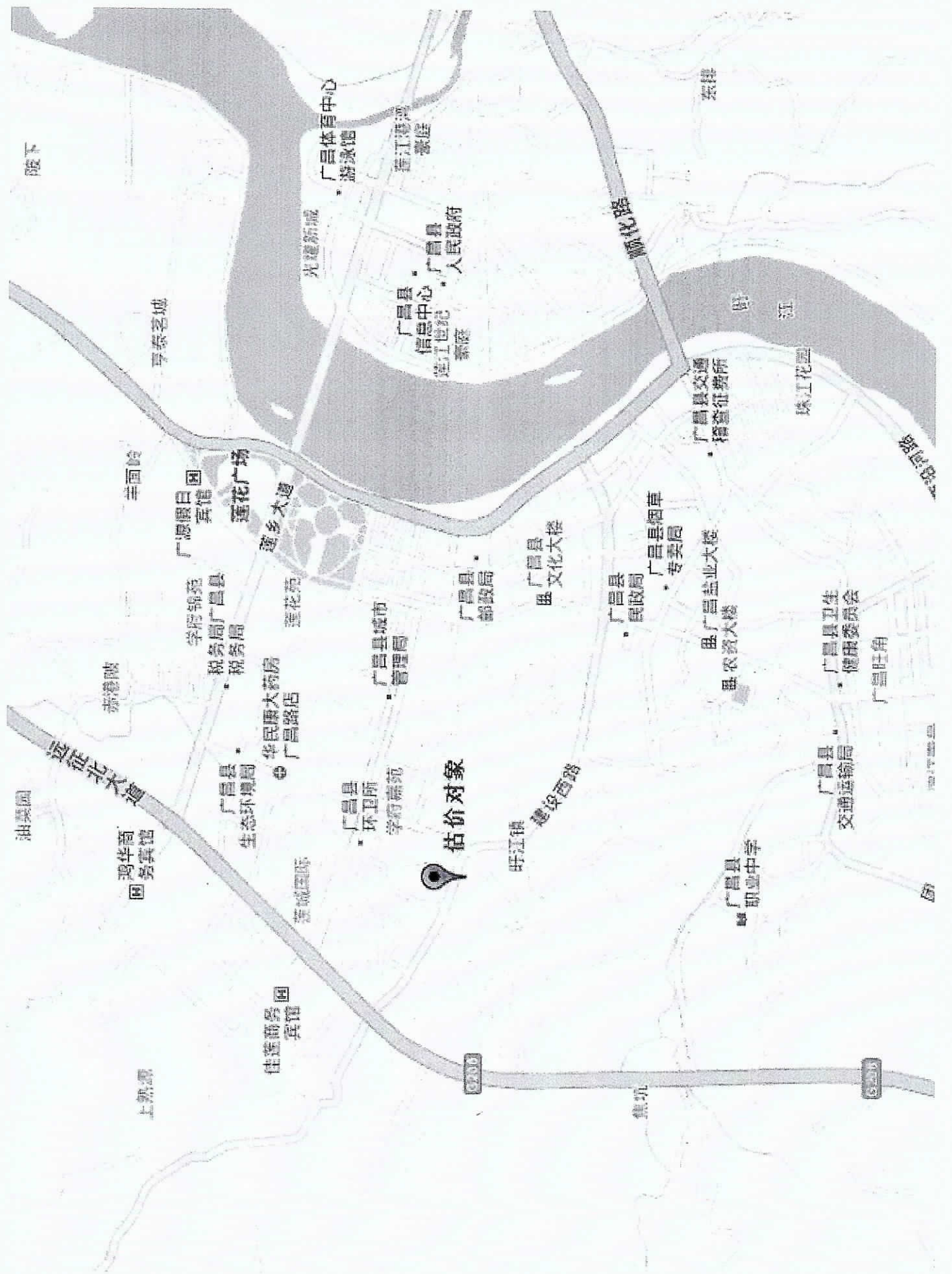
我院在执行曾富令与赖必鑫、陈露路合同、无因管理、不当得利纠纷一案中，需确定下列财产的处置参考价。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规定，委托你机构对财产进行评估，请你机构在收到本委托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出具评估报告。评估报告应当载明评估财产的基本情况、评估方法、评估标准、评估结果以及有效期等内容。不能在期限内完成评估的，应当在期限届满五日前申请延长期限，延期次数不超过两次，每次不超过十五日。

需评估的财产如下：

广昌县盱江镇新亭 106 号 2 单元 702 室的房产。







估价对象

陵下

草寮草地

羊面岭

广昌假日宾馆

莲花广场

莲乡大道

莲花苑

赤港陂

广昌县委  
广昌县税务局

广昌县生态环保局

华民康大药房  
广昌路店

广昌城市  
广昌县城市管理局

广昌县  
广昌县邮政局

广昌县  
广昌县文化大楼

广昌县烟草  
广昌县烟草专卖局

广昌县盐业大楼  
广昌县盐业大楼

广昌县农业大楼  
广昌县农业大楼

广昌县卫生  
广昌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广昌旺角

油栗园

瑞华商  
瑞华宾馆

佳莲商务  
佳莲商务宾馆

莲城国际

广昌县  
广昌县环卫所

广昌县  
广昌县学府苑

盱江镇

建设西路

广昌县  
广昌县职业学校

广昌县  
广昌县交通运输局

广昌县交通  
广昌县稽查征费所

珠江花田

光建新城

广昌体育中心  
广昌县游泳馆

盱江湾  
盱江湾豪庭

广昌县  
广昌县信息中心  
广昌县世纪豪庭

广昌县  
广昌县人民政府

东岸

建设西路

建设西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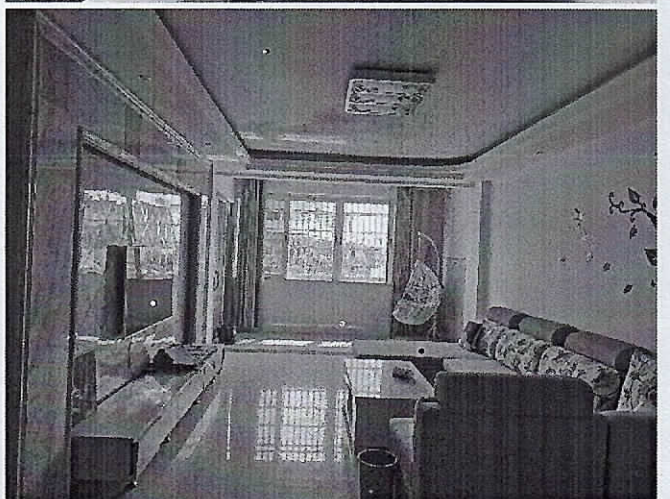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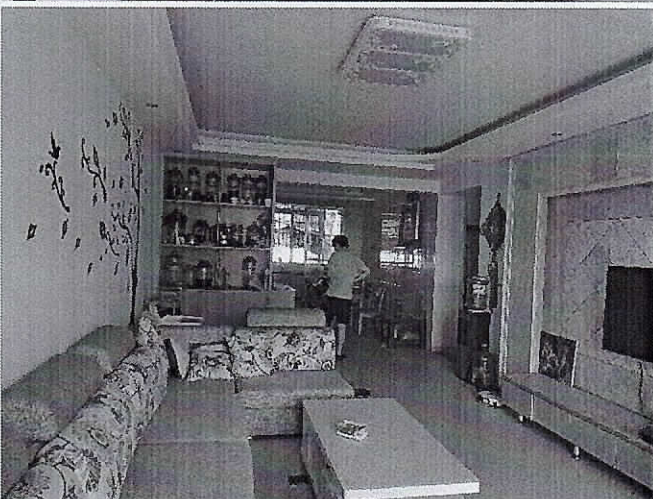
建设西路

S2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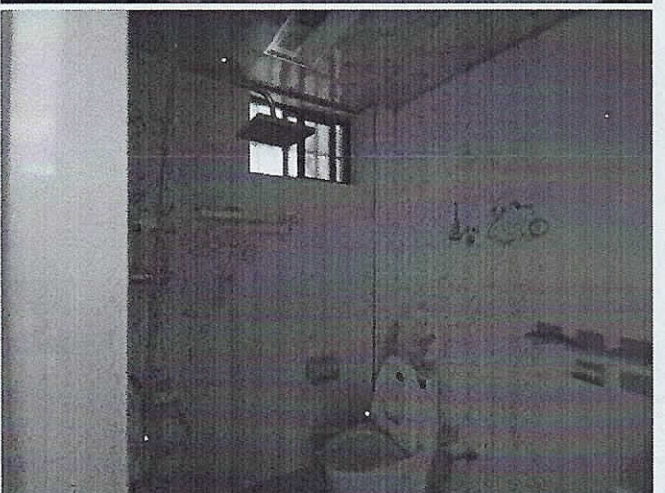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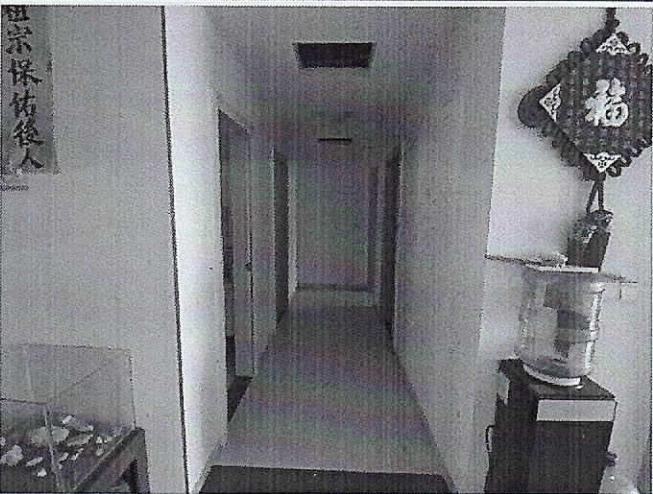
焦坑

S20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法律  
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  
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  
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监制

编号NO D 36000040024





赣 ( 2016 ) 广昌县 不动产权第 0000335 号

附 记

权利人	赖必鑫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广昌县盱江镇新亭106号2单元702室	
不动产单元号	361030 009016 GB00028 F00012072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 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 / 商品房	
用途	城镇住宅用地 / 住宅	
面积	共有宗地面积: 445.15m <sup>2</sup> / 房屋建筑面积: 147.22m <sup>2</sup>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83年10月31日 止	
权利其他状况	分摊土地使用权面积: 25.57m <sup>2</sup> 房屋结构: 框架和砖混结构 房屋总层数: 7层, 所在层数: 7层	

1、本不动产于 2016-05-25 通过转移登记颁发不动产证, 涉及相关证房产证, 土地证[广昌房权证(2015) 附字第039273号, 广国用(2015) 字第16227号]。



广昌县国土资源局  
不动产登记骑缝章

广昌县国土资源局  
不动产登记骑缝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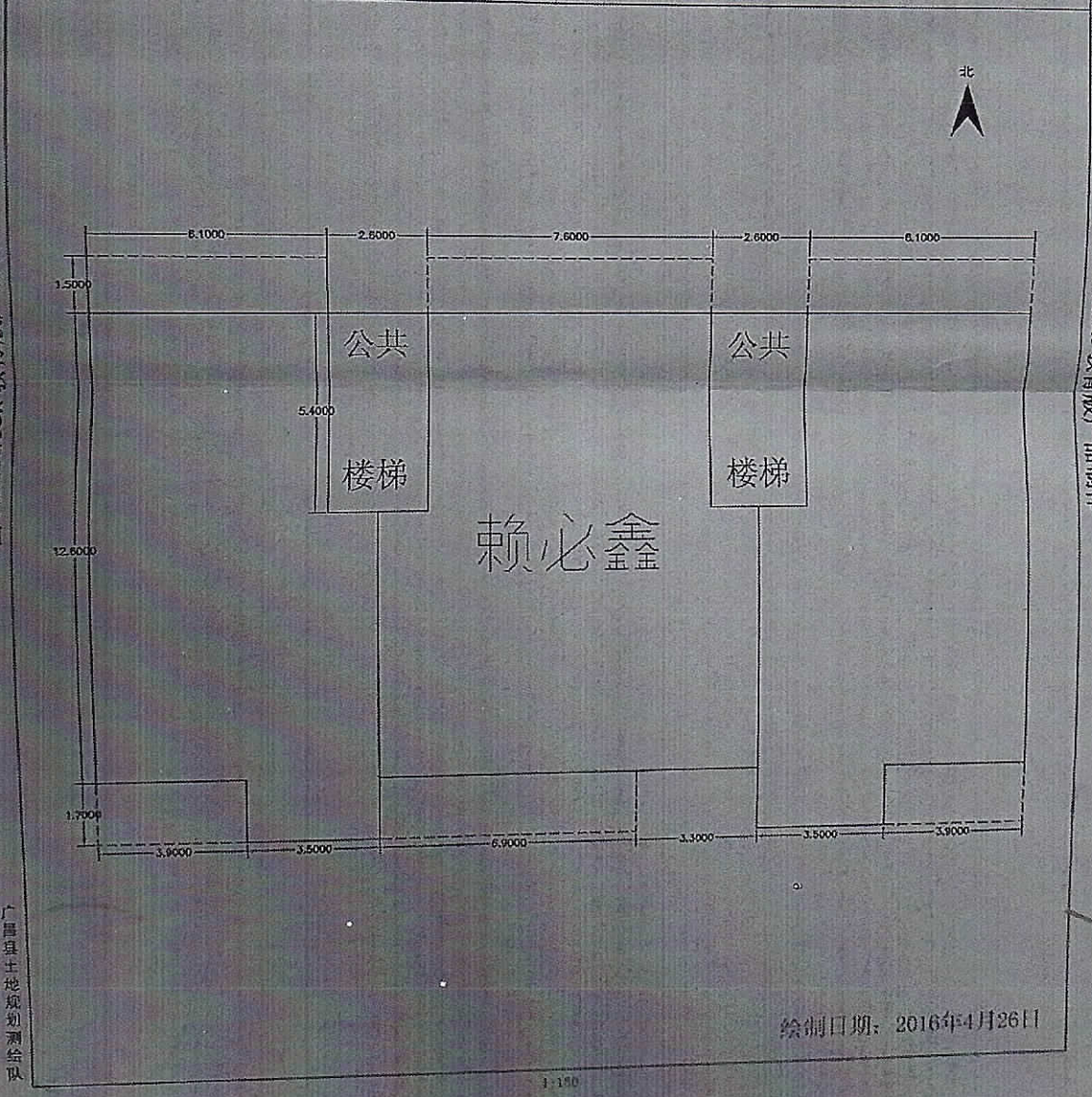
由 Autodesk 教育版产品制作

权利人：赖必鑫

### 房产分户图

单位：m.m<sup>2</sup>

宗地代码	361030009016GB00028	结构	框混	专有建筑面积	
幢号	1	总层数	7	分摊建筑面积	
户号		所在层次	7/7	建筑面积	147.22
坐落	广昌县盱江镇新亭106号				



由 Autodesk 教育版产品制作

由 Autodesk 教育版产品制作

广昌县土地规划测绘队

绘图日期：2016年4月26日

由 Autodesk 教育版产品制作

广昌县国土资源局  
不动产登记骑缝章

广昌县国土资源局  
不动产登记骑缝章







## 房地产估价机构备案证书

**机构名称:**江西地源土地房地产评估规划测绘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1376号办公楼  
1726、1810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100716545145M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2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甘志强  
(出资数额) (执行事务合伙人)

**证书编号:** 赣建房评字59号 **有效期:** 至2025年03月01日

**备案等级:** 壹级



证书信息通过支付宝搜索或微信搜索  
“江西住建云个人服务平台”小程序  
扫描二维码查询

发证机关:



2022年03月01日

江西住建云平台查询网址: <http://zjy.jxjst.gov.cn/>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

本证书合法持有人有权使用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名称,执行房地产估价业务,有权在房地产估价报告上签字。

This certificate is approved and issued by the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e bearer of this certificate is entitled to use the designation of Registered Real Estate Appraiser to proceed real estate appraisal practices and to sign on real estate appraisal reports.



No. 00261333

姓名 / Full name

高彬彬

性别 / Sex

女

身份证件号码 / ID No.

360102198010016361

注册号 / Registration No.

3620060048

执业机构 / Employer

江西地源土地房地产评估规划测绘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 / Date of expiry

2025-04-11

持证人签名 / Bearer's signature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

本证书合法持有人有权使用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名称,执行房地产估价业务,有权在房地产估价报告上签字。

This certificate is approved and issued by the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e bearer of this certificate is entitled to use the designation of Registered Real Estate Appraiser to proceed real estate appraisal practices and to sign on real estate appraisal reports.



No. 00276017

姓名 / Full name

章瑜

性别 / Sex

女

身份证件号码 / ID No.

362522198809044020

注册号 / Registration No.

3620160026

执业机构 / Employer

江西地源土地房地产评估规划测绘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 / Date of expiry

2025-08-15

持证人签名 / Bearer's signature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